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19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新控股”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云新债/21 云新控股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对云新投资及“21 云新债/21 云新控股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云新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云新债/21 云新控股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4 月 22 日，云新控股发布了《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为加快推动国有企业转型步伐，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经股东会审议并表决，批准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浮新区管委会”）将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划转给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建投”）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云浮新区管委会持股 85%，鲲鹏建投持股 15%。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云浮新区管委会，未发生变更。同时，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也进行了变更。

公告称，本次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变更系正常业务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云新控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云新债/21 云新控股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经公开信息查询，鲲鹏建投原名云浮市云安区泓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股 100%。